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 2014—06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6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6 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4	实达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议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38734	1.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1股

2、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2股

3、某 A 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新设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